

評《中國抗爭性公共領域》

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The Contentious Public Sphere: Law, Media and Authoritarian Rule in China. By Ya-wen Lei.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xvii+284 pages.

「中國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在 2018-2019 年之際到處迴盪。走過四十年改革開放，人們已經習慣了荷包滿滿，房地產飛漲，微信訊息超載。似乎遺忘了曾經有過一段時期，江澤民到胡溫主政的那段日子，急速市場化激發了連串的社會問題和民眾不滿；農民維權、工人抗爭，網路上的輿論熱議時而帶來政治衝擊。2003 年「孫志剛事件」、2007 年「廈門反 PX 項目事件」、2008 年「三鹿毒奶粉事件」，中國網民在線上集結倡議，形成輿論力量影響決策。地方官員莫不戰戰兢兢，中央政府也順勢反應民情，強化政府治理。

曾幾何時，習近平上台以來，中國逐漸不再改革開放了。曾經引領輿論議題的媒體集團被改頭換面，積極倡議公平正義的維權律師被逮捕入獄，大發批判言論的公共知識分子銷聲匿跡。當年風風火火的抗爭性公共領域，是隨風而逝不復返，還是蟄伏等待重出江湖？公共領域的輿論熱議，甚至藉由抗爭性議題介入政府治理，是中國改革開放的必然產物？或僅是極權政體擴張過程中偶遇的紀念品？

美國哈佛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雷雅雯在 2018 年出版了《中國抗爭性公共領域》（*The Contentious Public Sphere*）一書，為上述問題提供了解答的思路。本書的核心問題是：「何以中國威權體制下，會出現抗爭性公共領域？抗爭的政治文化，如何出現並擴展到不同的社會團

體及議題領域？這種抗爭性的公共領域，能持續多久？」按理，威權體制不應該出現批判性的公共領域，如此將挑戰政府的權威，危害政府的正當性。但中國何以出現如此違反常理的現象呢？作者認為，這是中共政權在市場經濟開放中及政府治理改革中的「非預期後果」。具體而言，爲了提升市場經濟活力，掙脫文革浩劫的制度束縛，中共政權制度化了三個要素：市場化下的媒體、現代司法體系、網路技術。也就是說，1990 年代末期以來，爭議事件的媒體渲染力，「依法治國」的政策企圖，「依法維權」的權利意識，剛好給予批判性報導「名利雙收」的正當性。與此同時，中國政治體制條條塊塊之間的分立化、碎片化，以及網路空間和資訊科技迅速成長，剛好提供了抗爭性公共領域的成長空間和發展條件。但這三大要素——法律、媒體、資訊科技——卻也是雙面刃；2013 年以來，它們成了中共政權懲罰、教化、控管人民的統治工具；公共領域曾因之而生，後也經此而死。

本書的鋪陳從核心黨媒《人民日報》的內容分析開始，作者檢視 1949-2015 年間《人民日報》有關「民意、輿論」的報導，並過錄該報導是呈現事件的正面或負面意涵。1949 至 1986 年間，在中共高壓統治下，《人民日報》絕少報導國內的民意事件。1980 年代中後期，改革開放的確促使《人民日報》開始報導民意事件，例如民眾對於通膨和經改的抱怨。但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中斷了《人民日報》對民意輿論的報導，直到 1998 年才開始反轉；也是從此開始，國家開始正視民意輿論的存在和能量。2006-2012 年間的《人民日報》報導，是中共建政以來僅有的對於民意輿論正面與負面報導同時增長的時期；它們呈現了國家對於公共輿論，既愛又恨，有寬容也有譴責。這段時期，可說是「抗爭性公共領域」的全盛時期。

「抗爭性公共領域」的生成脈絡爲何呢？作者強調「法律」對中共政權走過改革開放進程的關鍵功能。在中國，「法治」、「權利」有其文化和歷史脈絡，異於西方憲政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制度環境。1980 年代以來，中共政權爲了維繫它的統治正當性，必須匡正文革造成的制度崩壞，建立市場經濟的制度模式，監督矯正官員的濫權和腐

敗，也要解決社會衝突和官民糾紛。爲此，法律是唯一正解。爲了落實依法治理，就必須在廣大群眾中推廣權利意識和法律概念。作者以《人民日報》爲例，「權利、權益、維權」及「守法」等詞彙，在1985年之後開始增長，尤其前者的增長幅度遠甚於後者。到了2000年代中期，「權利、權益、維權」更是媒體常見的詞彙。「依法治理」、「維權抗爭」也成了人民對抗官員濫權腐敗，爭取自身權益的武器。

1990年代改革開放初期，當國家仰賴媒體來傳播法律知識，加上媒體自身的市場化需求，這讓記者、律師、學者們取得有利位置，趁著威權政體仍在碎片化的階段，透過批判性新聞報導及評論，動員廣大讀者群，訴求人民權益甚至質疑政府治理能力。雖然批判性報導仍屬極少數（多見於廣東的《南方週末》、《羊城晚報》），但它們觸動人心，逐次擠壓審查和控制的邊線，塑造更正面積極的政治文化。

媒體的批判性報導促成了公共領域的誕生，但網路的普及，才有效擴大了媒體的能量，星星之火才得以燎原。2000年代初期，網路論壇、部落格迅速擴展。例如，當年最熱門的網站「天涯社區」，特別關注社會民生及人民權益。天涯的貼文很多來自記者、律師、學者等專業人士，使它成爲輿論的主場。本書作者以2008年三鹿毒奶粉事件作爲輿論事件的案例，該事件一開始就是從天涯社區發聲討論，然後在網上呈現律師、受難者家長、新聞記者力戰政府和企業，繼而演變成震驚社會的毒奶粉事件。2009年，「新浪微博」開通，它以社交網站的形式，很快地成爲中國網路社區的重要載體。官方媒體、民間媒體、NGO、網站論壇等，也陸續開通它們的微博。單一個人微博帳戶，若有十萬、百萬個用戶訂閱，每次發文時又被轉貼，它的言論影響力猶如一份報紙雜誌了，因此媒體和政府都非常關注微博上的議題動態。學者曾統計中國網路上輿論事件的次數，其中1998-2009年間有160件；2003-2014年間，高達672件；後者顯然受到微博普及的加持影響。這些輿論爭議事件，主要議題包括政府腐敗、官員違法及民生問題（如：教育、醫療、拆遷、污染及食品安全）；只有少數跟

區域政治和民族主義有關。當然，民生議題其實也和政策及腐敗，直接相關。公共爭議事件的討論和傳播，顯著影響了公共領域的形成及政府的行為模式。

網路上的抗爭性輿論事件，要能成形、引起注意、颳起大風，主要構成要件就是網民的反響。2016 年時，中國網民規模已達 7.31 億。本書作者運用了三種中國社會調查資料，分析中國網民的特質，她發現中國網民比起一般人民，較容易接受批判性言論、較可能參加抗議行動、較傾向認為政府不守法及貪腐，也更不信任政府機構。網民比一般人民，較會跨出自身個人利益考量，注重公民權利及大眾利益，也較可能將中國的諸多社會問題，歸因於殘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

網民是抗爭性公共領域的主體成員。問題是，誰扮演中間人去引起網民的熱烈反應呢？這些中間人介於政府和網民之間，他們是記者、學者、NGO 行動者和維權律師們、也有受害者挺身揭發政府劣行。這些人勇於站在政府的對立面，他們的敘事、論述和勇氣，往往挑起網民的集體動員和相互認同，進而給予國家相當的回應壓力。

上述抗爭性公共領域的圖像，曾經和中國威權政體並存了十餘年。但在 2013 年以後，習近平政權面對公共領域的態度和策略，顯然跟先前領導者完全不一樣了。以往政府將抗爭性輿論事件，視為社會穩定、政府治理的問題。但習近平政權將它們視為國家安全、政權存亡，以及中國和西方國家意識形態鬥爭的問題。習上台之後，以往活躍網上的維權律師、NGO 積極份子，不少人被鎮壓逮捕。2017 年實施「網路安全法」，翻牆不再易如反掌，甚至有人因為販售翻牆軟體而被捕入獄。網路管控雷厲風行，網路實名制及監控技術讓匿名失效，讓翻牆艱困。以往法律與技術是促進公共領域的助力，如今被反過來成為監控與審查的利器。

尤有甚者，政府改變了它的網路角色，由被動防守轉為主動進攻，開始自己做莊發牌。微信從 2011 年上市到 2018 年時，它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已達 93%。微信公眾號已成為中國網民取得新聞、資訊及知識的最主要管道。2015 年底時，官方媒體和黨政機構共經營了 28

萬個微博帳號及 10 萬個微信公眾號。這些政府微信公眾號有能幹敏銳的小編，他們提供商業化、娛樂化的發文，或心靈雞湯的勵志文，既非政治也非公共議題，如此大幅限制了網上議論國事政事的動機和空間。至此，網路不再是屬於民間社會的公共領域，習政權宣示了「網路主權」，網路是國家主導監控的國有領域。網路上的議題，以中國夢為核心，帶動廣大群眾的愛國主義和民族情操。

本書作者的小結是：中共政權企圖控管抗爭性公共領域的成敗結果為何，仍屬未定之數。的確，近幾年國家掌握網路主權之後，其實也沒有天下太平。2016 年的雷洋案，2017 年的低端人口與紅黃藍幼兒園事件，2018 年的劣質疫苗案，都是喧騰一時的輿論事件，仍然可以看到中產階級的怨恨和焦慮。如同作者所言，未來可能的劇碼是：國家與中產階級形成聯盟，中產階級有抗爭空間，國家也會及時回應，但這個領域的議題和劇碼，受到國家細緻化的監管控制。與此同時，社會上的其他群體，例如工人和農民，他們的發聲和權益會受到壓制。社會群體之間的認同和意識形態，也將更為分裂擴大。

本書作者清晰地辨識了中國抗爭性公共領域的生長脈絡和體質虛實。掩卷思量，市場化、法律、權利意識，至今都仍俱在，那是誰改變了它們共同支撐起的公共領域呢？如作者所言，當國家政權意識到公共領域可能挑戰其統治合法性時，就嚴厲徹底地將其打掉重練。由此而論，中共一黨威權統治面對抗爭性公共領域，其實也就是道不同不相為謀。只有當國家政權脫離專制極權，當它的統治監管能力弱化不堪時，公共領域才可能重現生機。此刻，我們不知道這一天是否會在何時、以何種樣態來臨。